

松原市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3 号-JLSDQ-2024-4064

采购人：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东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松原市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3 号-JLSDQ-2024-4064

项目概况

松原市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3 号-JLSDQ-2024-4064

1.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3 号

1.3 项目名称：松原市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预算金额：152.16 万元

1.6 最高限价：152.16 万元

1.7 采购需求：松原市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8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1.9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4 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凭证，或用人单位参保证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2.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出具的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

2.7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3 年）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9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1月13日9:00至2025年1月20日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3.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9点00分 (北京

时间)；

4.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4.3 本项目开标网上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4.4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 3518 号）

4.5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5.1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本项目开标网上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

联系人：欧轶

联系方式：0438-311601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东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新城吾悦广场 C 座
867-868 室

联系人：张璇

联系方式：0431-80562002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璇

电话：0431-80562002

8.4 招标监督部门：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u>松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u> 地址： <u>松原市宁江区</u> 联系人： <u>欧轶</u> 联系方式： <u>0438-3116016</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吉林省东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 交汇新城吾悦广场 C 座 867-868 室</u> 联系人： <u>张璇</u> 联系方式： <u>0431-80562002</u>
1.1.4	项目名称	松原市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183 号 -JLSDQ-2024-4064
1.1.5	实施地点	松原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	152.16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松原市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4. 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凭证，或用人单位参保证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p> <p>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出具的 2024 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税凭证或完税凭证。</p> <p>7.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3 年）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p>
--	--	--

		<p>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磋商响应单位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联系人：张璇</p> <p>电话：0431-80562002</p>

		电子邮箱：78016433@qq.com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3个工作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本项目对商务、服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2.2.1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联系人：张璇 电话：0431-80562002 电子邮箱：78016433@qq.com
2.2.2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2.4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3 年）
3.5.3	近年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签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应答函、授权委托书、磋商保证金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文件份数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不返还。
3.7.5	装订要求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A4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时间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开标网上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

		<p>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 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 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 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 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 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无效。</p> <p>注: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初步评审后, 代理机构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发起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应保持政采云平台登陆状态, 并即时关注政采平台的二次报价发起, 超时未报价系统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使其投标无效。</p>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委员会构成: 业主代表0人, 社会专家3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直接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发布磋商公告相同媒体公示
10.1	磋商控制价	<p>1. 磋商控制价: 152.16 万元。</p> <p>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10.2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

10.3	代理费用收取办法	<p>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取费标准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费方式收取中标金额的2%，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p>
10.4	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登录及CA办理	<p>1. 供应商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p> <p>1.1 招标文件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p> <p>2. CA办理：首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办理安信CA证书，CA证书为免费办理（已在吉林省级或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任意一个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无需重新办理，CA过期的可进行免费办理延续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及时办理，软件公司地址：吉林</p>

		<p>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24-A26），联系电话：0431-85177688。</p> <p>3. CA申请流程登录网址：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p> <p>4.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 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 b43</p> <p>5. 使用CA进入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具体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	--	--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10.6	温馨提示	<p>尊敬的潜在投标人：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中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磋商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规模、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班子人员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应答：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服务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应答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应答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应答。

1.5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服务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召开）

1.10.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响应。预备会，澄清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供应商应该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磋商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磋商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对商务、服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确认。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磋商报价函（首次）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应答函中的磋商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应答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没收人所有：

(1)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接收证书（项目完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建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应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中标（成交）公示发布后5日送达至代理机构。

4.1.2 应答记录表以系统为准。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磋商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磋商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磋商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以政采云系统程序为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服务、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规划、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磋商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将预中标人的情况在该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他那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

7.4 履约、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没收单位所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没收单位所有，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文件送达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磋商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首要依据，投标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评审结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 4、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集体澄清。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三、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询标（必要时）、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准备

评委熟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投标文件等。

（二）初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响应性评审，确定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内容如下：

“√”为合格，“×”为不合格，如果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 1、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类似业绩、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 2、所有专家评分总和的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

1、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须具备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有近一年（2023年）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承诺书） 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承诺书）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标准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格
		投标报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最高限价：详见公告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特殊的报价规定：_无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为合格，“×”为不合格，如果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其他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12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1 至现在]企业已完成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加至 12 分止。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4 (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方案 (10 分)	技术方案完整性和科学性：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全面、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编制水平较高。 1. 编制水平较高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准确把握本项目重点、难点，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合理切实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 不充分全面，不能够准确把握本项目重点、难点，条理不够清晰，逻辑不够严谨的，得 7 分； 3. 针对本项目方案编制水平理解程度较少，不全面，得 4 分； 4. 本项目方案编制水平可行性、合理性程度有瑕疵，不利于项目开展，得 1 分； 5. 此项没有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服务期保证措施： 1. 进度计划及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详细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 的得 10 分； 2. 措施可行明确，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的得 7 分； 3. 措施较为可行明确，能概括项目的要求的得 4 分； 4. 措施一般，能概括项目的要求的得 1 分； 5. 此项没有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质量保障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可行、数据安全性，工期合理： 1.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完全可行、详细明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得10分； 2.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7分； 3.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措施有部分漏项，或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总体内容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4.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表述不清且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5. 此项没有不得分。</p>
		<p>项目难点分析 (10分)</p>	<p>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作重点突出，项目特点把握准确 1. 方案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清晰精准得10分； 2. 方案难点分析了解，解决方案可以执行：7分； 3. 方案难点分析基本了解，解决方案不全面：4分； 4. 方案难点分析了解不清晰，解决方案不利于本项目：1分； 5. 此项没有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方案 (10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得0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整、充分、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完整、充分、详细、比较可行得4分； 3. 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少得3分； 4. 方案不完整、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2分 5. 方案较无法执行得1分。 6. 此项没有不得分</p>
		<p>后续服务 (5分)</p>	<p>项目履约完成后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响应方式 每承诺一项后续服务得1分，最高得5分，此项没有不得分</p>
<p>2.2.4 (3)</p>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报价得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p>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4)	其他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项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5分。
		优惠条件 (5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项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5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本项目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 3、本次磋商报价包含采购人后期对方案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费用。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 4、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 5、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 6、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磋商报价的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 7、本评标办法为两阶段评标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根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最低磋商应答报价方式和技术服务（服务方案）因素、其他（业绩）因素进行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中标人。
- 8、磋商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各项进行评审，在资格评审中，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到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9、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 9.1 报价评审因素分：10分。
 投标报价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 9.2 商务评审因素分：20分
 - 9.3 技术评审因素分：60分
 - 9.4 其他评审因素分：10分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降低相应标准，重新磋商：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时；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第二阶段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甲乙双方可以自行拟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开展此项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对于明确土地产权、保护农民权益、促进土地合理利用以及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随着时间推移、土地使用情况的变化以及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原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需要进行更新和汇交，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现势性。

二、工作目标与任务

（一）整理入库：对现有的宁江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全面整理，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将这些成果准确无误地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这一步骤是后续更新和汇交工作的基础，确保数据的规范化存储和管理。

（二）统一汇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将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统一汇交，以便上级部门能够对数据进行集中管理、监督和使用。汇交的内容不仅包括数据文件，还可能涉及相关的图件、报告等资料。

（三）成果应用：建立健全成果应用机制，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农村规划等相关业务中的基础作用，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四）技术要求与标准：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一系列技术标准和规范，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等。在数据采集、整理、更新和汇交的过程中，确保数据的精度、格式、编码等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以保证数据的质量和兼容性。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五、技术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__60__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等证明文件的，我方承诺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			
磋商报价	万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3、磋商报价为一览表所有服务项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本磋商报价函除附在此处以外，还应另用小信封单独密封（不密封在大密封袋内）。

如未单独递交或密封不合格，其投标将不予接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手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的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 - ____）的磋商响应以及合同的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磋商、开标、磋商、合同磋商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手书签名：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代理人） 手书签名：

身份证号：

请供应商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废标。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公司社保证明、纳税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成立日期为_年_月_日，自成立以来至今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如我公司中标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资料

（一）信誉要求承诺（格式自拟）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承诺书）

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上官网截图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承诺书）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1000 \leq Y < 3000$ 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 0	$2000 \leq Y < 3000$ 0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0$ 0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2000 \leq Y < 1000$ 0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0	$1000 \leq Y < 10000$ 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1000 \leq Y < 1000$ 00	$50 \leq Y < 1000$ 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0	$1000 \leq Y < 20000$ 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二) 二次报价格式以政采云系统为准